

致：西貢區議會  
吳仕福主席及全體委員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

要求政府增加就<<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並加強執法

背景：

在本年六月六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派出樹木組修剪位於大埔廣福道的鷺鳥林繁殖區的樹枝，但修剪後有雀巢從樹上墮落，導致巢內的幼鳥死亡。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其後到場，並將在地上的雛鳥送往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接受檢查。康文署其後表示正就事件作嚴肅跟進調查，並對事件表示難過，向公眾致歉。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任何人除按照特別許可證行事外，不得取去、移走、損害、銷毀或故意干擾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的巢或蛋，而鷺鳥是屬於受保護野生動物。漁農自然護理署作為<<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執行部門，有責任強化對不同的政府部門和私人機構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令更多單位明白對受保護野生動物的責任，並且加強巡察和執法，避免上述的慘劇再次發生，破壞我們所珍視的自然生態。

故此，我們要求政府增加就<<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並加強執法，減少對受保護野生動物的影響。

**動議措辭：**「要求政府增加就<<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並加強執法」



動議人： 黎銘澤



和議人： 范國威



梁里



鍾錦麟



呂文光



林少忠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